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回应 关于“吸毒记录封存”等问题

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近期,一些网络媒体、网友等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比较关注,提出了一些疑问。就此,记者联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希望法工委对网络舆情反映的一些关切和问题给予必要说明。

##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审议和第136条规定的形成

2023年8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初次审议。2024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两次将修订草案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二审稿中,关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规定适用于未成年人,包括未成年人各类治安违法行为。

2025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各方面提出,实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减少和避免“一次受罚、终身受限”的情况,也有利于为将来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提供一定的实践经验,建议本法对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据此,参照刑事诉讼法第286条等法律规定的表述,对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关条款作了修改,形成了后来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成为现行法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法律草案通过后即成为法

律并依法公布施行。自2025年6月27日修订后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布至11月27日这段时间里,我们没有收到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的不同意见。

## 关于“哪位少爷吸了”

近期,有言论针对第136条规定的封存措施提出“哪位少爷吸了”的问题,从法治上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在国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环节法治工作中,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宪法和立法法、有关组织法、有关议事规则等法律对立法活动、立法工作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为立法活动、立法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立法工作不受任何特殊利益群体、组织或者个人的不当影响。

## 关于治安违法记录封存的含义

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是一种对治安违法信息进行管控的措施,不是一种处罚措施。实行治安违法记录封存制度,目的是对治安违法信息进行必要的管控和规范,减少和避免被处罚人“一次受罚、终身受限”。封存不是消除、删除记录,有关违法信息仍然记录在案,但不得随意查询、提供或者披露。第136条规定予以封存的记录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同时规定了两类例外情形:一是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查询的除外;二是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第136条还规定,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

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两个法律的适用关系

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的各类违法行为,均属于不构成犯罪、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3条对此作出了基本规定。凡属于构成犯罪的行为,一律依照刑法规定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在执法司法活动中,如果将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作为治安违法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处理处罚,则属于错误适用法律,应当纠正;反之,亦属于错误适用法律,也应当纠正。

在两个法律适用关系上,有三类情况需要注意。第一类情况:有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如故意杀人等行为,不属于治安违法行为,应当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的问题。第二类情况:有的行为属于治安违法问题,如吸毒等违法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问题,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不存在适用刑法进行处理的问题。第三类情况:有些行为从行为特征的规定或者描述上看,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都有规定,如刑法第353条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85条。对于这种情况,首先应当看是否构成犯罪,凡属于构成犯罪的,均应当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在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况下,才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 关于“吸毒记录封存”

依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属于违法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措施的适

用范围包括吸毒行为,一些意见提出“吸毒记录封存”的问题,并表示担忧和不解。对此,说明以下几点情况。

第一,国家依照刑法惩治毒品犯罪。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七节对毒品犯罪行为和刑罚作出明确规定,共有12个罪名。其中,第347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最高法定刑为死刑。国家依法惩治和打击毒品犯罪的态度、措施和制度没有改变,禁毒工作没有任何松懈。我国是世界上对毒品犯罪惩治最严厉的国家之一。

第二,国家治理吸毒问题的基本对策和重点工作是强化戒毒措施。按照我国法律制度,吸毒行为不属于犯罪行为,属于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治安违法行为。然而,进一步看,如果不能促使吸毒者实现戒毒,无论对吸毒者作出什么样的处罚,其实际意义和效果都是有限的。治理吸毒问题的重点在于戒毒,难点也在于戒毒。我国一直以来重视戒毒工作,建立起有力有效的戒毒制度和相关工作机制。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禁毒法,对戒毒措施作出明确规定;2011年6月,国务院制定了《戒毒条例》,对戒毒措施作出进一步规定;还有其他一些法律、行政法规中有戒毒相关规定。禁毒法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我国戒毒措施分为自愿戒毒、社区戒毒(三年)、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可再延长一年)、社区康复(三年)。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鼓励自愿戒毒,对

自愿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吸毒人员一经发现,有关机关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并纳入戒毒工作范围采取戒毒措施,定期进行检测,提供戒毒治疗,对戒毒人员实行动态管控。对戒断三年未吸人员,不再实行动态管控。

第三,国家对戒毒吸毒人员信息一直实行管控。《戒毒条例》第7条第二款中规定:“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43条规定:“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行政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泄露戒毒人员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禁毒法第52条和第70条、《戒毒条例》第7条第一款对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作了规定,并要求有关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因此,戒毒吸毒人员相关信息一直是受管控的,处于一种保密状态,不属于政府公开类信息,有关机关和单位不能随意泄露,只限于特定人员才能知悉和查询此类信息。即使是禁毒工作方面非个性化信息,也是有管控的,不得擅自发布或者对外提供。媒体在报道、宣传戒毒工作时,对涉及戒毒吸毒人员的内容,都需要作非个性化处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规定的治安违法记录封存措施适用于吸毒行为,实际上并没有改变我国多年来在戒毒信息、吸毒信息管控方面的实践和做法。就戒毒人员、吸毒人员信息管控而言,实行封存措施之前和之后并没有实质性变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6条中但书部分规定的两类例外情形,是对现行有关信息管控措施的一个完善。

人民日报

苏州推出“六个一”举措 厚植“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

# “换位跑一次”催生400余项制度成果



主办:江苏省发改委、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承办:江苏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扬子晚报



近日,“赢在江苏——寻找2025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全媒体采访团走进苏州,深切感受这座城市的积极探索和创新实践。

## 为企业搭建合作平台

记者到访“苏州民营企业家之家”时,工作人员正为下午的沙龙活动做着精心布置。负责人表示,2025年7月,“苏州民营企业家之家”正式揭牌,成为深化“两个健康”的重要载体。这里构建起“企业+”八大工作矩阵,创新启动百家民营企业“企业+”供应链沙龙对接系列活动,已汇集125家企业提供的148项优质产品与服务,覆盖高端制造、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多个重点领域,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跨界合作,让企业家既找到“精神家园”,更觅得“发展伙伴”。

在此基础上,苏州市工商联率先建立“民营企业家营商环境动态感知机制”,通过组建一支由百名商(协)会负责人、民营企业家代表组成的“感知先锋”队伍,线上线下多渠道、全天候收集企业

诉求,并建立民营企业现代化治理感知中心。

## “综合查一次”给企业松绑

午后时分,昆山应急、消防、质监三个部门的6位穿着制服的工作人员,齐聚在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门口,扫码后有序进入企业。苏州市司法局的负责人介绍,这一场景正是昆山“综合查一次”的生动体现。“综合查一次”改革降低了企业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和迎检负担,直接帮助企业节约了人力、时间和资源投入。同时,有效遏制了随意执法、重复执法等现象。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苏州市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改革。改革以行政检查“减、并、合”为主要抓手,以“三跨四清单”(即跨领域、跨层级、跨部门;检查事项清单、场景清单、白名单、免罚轻罚清单)为核心模式,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苏州样本”。2025年1月至10月,全市开展联合检查

44896次,联合检查占比达到41.20%,减少检查次数58338次,压降检查频次55.67%,有效提升监管效率,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 互联网服务为企业“撑腰”

随着互联网与产业行业深度融合,苏州市互联网助企服务中心应运而生,成为全国首家实体运行的互联网助企服务中心。

该中心以全天候、全方位的响应机制和体系化、标准化的服务举措,为苏州近300万户经营主体提供全方位的网络空间保障。自今年6月试运行以来,已累计处理企业求助咨询件超400次,涉及编造企业虚假信息、恶意解读财务报表等多种情形。工作人员根据不同诉求类型,制定相应的方案,指导企业多种渠道举报投诉,成功帮助30家企业处置了多类典型事件,维护合法权益、修复商誉。此外,还助力多家企业实现行业标杆树立、合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不断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 推出“六个一”服务举措

苏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苏州将持之以恒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向着“优无止境、优上优更”的目标不断迈进。2025年4月苏州全球招商大会向全球投资者推介“六个一”服务举措,即“一中心”“一热线”“一张卡”“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查一次”“换位跑一次”,通过集成服务、高效监管、动态感知,推动苏州服务好上加好、政商关系“清”上加“亲”,全面打响“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

据介绍,针对政务服务领域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优化“中午不打烊、周末延时办”等服务,推动服务流程再造和体验升级;实施材料核验电子化、证件申领本地化、流程审批精简化等措施,进一步压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等一批重点事项审批时限。目前,“换位跑一次”活动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400余项。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陈志宏 黄凤